檔號:PER
保存年限:

0771-2045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張明蕙
聯絡電話：0二二三九七六八二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20179492號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於停聘期限屆滿翌日即不續聘，其福利互助金如何攤還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住福利字第0920030952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前函略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結算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繳交福利互助金之下列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之有給文職人員，及因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人員。但在結算日前離退者，不包括在內。……」係明確規範中央福利互助結算金適用對象為結算當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中央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為限；又查同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人員，其結算金俟復職後，依服務機關尚餘之攤還年限，分年平均攤還。」揆諸上開意旨，係指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人員，必須在其復職後始得由服務機關依尚餘之攤還年限平均發還結算金，故是類人員未復職者亦不得領取結算金。

電子公文交換

9377

92年12月22日10時55分36秒

2-1=[5B2B18C73EEC01A7]
2-2=[08BFF610ADE2CD7C]

92 年 12.月 22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9938 號

三、某師於停聘期限（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因停聘原因未消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審議，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不續聘處分，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且當事人並無提出異議。據此，某師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停聘，停聘期限屆滿翌日即不續聘，並無復職事實，且結算當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非結算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對象，故並無福利互助金如何攤還之疑義。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中職、附設高中、附設實小）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2年12月22日10時55分36秒

2-2=[D8BFF610ADE2CD7C]
2-1=[6B2B18C73EEC01A7]